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信达澳银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
指数型基金参加部分代销机构基金申购
及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
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770)(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
2018年11月16日起参加部分代销机构的申购费率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原
申购费率请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适用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二、申购费率优惠方案

Table with columns: 代销机构, 基金名称, 申购费率, 备注. Lists various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their associated funds and rates.

投资者通过以上方式申购指定基金时,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表中所示折扣进行优
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
折扣。如代销机构已有申购费率优惠公告,以其机构公告为准。

-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
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四、业务咨询
1.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8/0755-83161610
网址:www.ficinda.com
2.代销机构联系方式

Table with columns: 代销机构名称, 基金名称, 申购费率, 网址. Lists various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their associated funds and rates.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业务规则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变

动,请以最新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关于信达澳银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Table with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基金销售机构, 公告送出日期, 申购赎回日期, 定期定额投资日期.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投,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也不得通过一致行动人等方式变相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

2、投资者在直销机构销售网点及直销机构网上交易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在直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含申购费);基金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申购费率
申购采用前端收费模式,费率按认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费率表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Lists fee rates for different investment amounts.

投资者选择红利自动再投资所转成的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可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2、申购费用、赎回费用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予以公告。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1赎回赎回业务
1、投资者赎回本基金时,可以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若某投资者在销售该销售点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或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在销售该销售点托管的基金份额少于10份,则全部基金份额必须一并赎回;如因红利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0份的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2、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低限额为10份;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应交纳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具体费率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T, T+1, T+2, T+3. Lists redemption fees for different holding periods.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业务规则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变

证券代码:603881 证券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18-050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
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控股股东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前,上海朝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朝信信息”)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46,826,88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24%。其中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曾黎先生持股91.5%;上海旭洋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伙)(以下简称“上海旭洋”)持股7.5%;上海旭洋由公司副总裁徐军、王海峰及吴思权组成,各持股33.33%。

● 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朝信信息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据港股份512,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67%。

一、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朝信信息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的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公司于今日收到控股股东朝信信息通知及其减持协议,2018年11月12日,经朝信信息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上海朝信持有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同时朝信信息在减持协议生效后当日,将其持有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港”)3,512,0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7%,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至上海旭洋,上海旭洋受让取得数据港股份后即完成合伙企业退出。本次大宗交易及上述减持实施前后,上海旭洋及朝信信息直接或间接持有数据港股份加总数未发生变化,持股股份合并计算;同时,构成间接持股关系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曾黎、王海峰、徐军、吴思权,在上述交易前后持股数亦未发生明显变化。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本次减持为大宗交易,无需提前披露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11/14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8-113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暨部分股份
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13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先生的通知,张庆华先生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于11月12日办理完成了股份质押手续,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000,000股股份质押给广发证券,质押期限至2019年10月24日;11月12日,张庆华先生在前述质押办理了股票质押解除业务手续,期间其质押给广发证券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800,000股股份,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已于2018年11月13日办理完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56,61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55%。本次质押股份数为11,00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0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7%;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为9,80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2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9%;张庆华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146,211,478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3.3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12%。

本次股份质押所得资金主要用于资金周转,张庆华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其履约保障资金主要来自股票红利,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等。张庆华先生所持股份质押可能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实质性违约风险,股份质押不会引起张庆华先生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等的转移。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8-092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设立山东亲土一号土壤修复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与富朗(中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5亿元人民币,合资设立“山东亲土一号土壤修复工程(中国)”,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设立山东亲土一号土壤修复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

近日,山东亲土一号土壤修复工程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329MA3NGR7U4C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山东亲土一号土壤修复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11月5日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5日至 年月日
经营范围:土壤修复技术与产品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土壤污染治理工程咨询、设计施工;土壤修复工程方案设计、肥料、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农业机械及设备、种子、化肥及农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8-091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第四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事宜》,因第四期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公司决定注销股权激励计划第四期行权期198名激励对象对应的1759.30万份股票期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黎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3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必需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修订《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地变更事宜等。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

鉴于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50万股的回购注销,公司将减少注册资本35,000元,注册资本由192,359,586元变更为192,324,586元,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3日、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根据相关地规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变更登记手续和《公司章程》的变更登记备案,并于2018年11月13日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65419113),公司注册资本由原登记的人民币192,359,586元变更为“人民币192,324,586元”。

除上述事项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ST新梅 编号:临2018-022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新梅大厦部分公用房进展
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进展情况
2018年9月21日,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销售新梅大厦部分公用房的议案》,同意将新梅大厦101、102、201、301、401、1301、1901、2001室产权(建筑面积共7,118.15㎡)对外出售,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出售该资产(公告编号:临2018-018)。2018年9月2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新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梅房地产”)与上海偲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偲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偲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偲物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偲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偲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偲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详细约定了购买方式、价款支付方式、过户方式及其他主要约定事项(公告编号:临2018-020)。

对于合同履约,公司及关联方给予了积极落实。近日,上海市不动产登记局准予新梅大厦101、102、201、301、401、1301、1901、2001室产权的转移过户手续已全部完成。

二、该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增加公司现金流,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本次出售资产预计将为本年度公司增加约3,500万元的净利润(具体数据将以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披露数据为准)。该部分收益将继续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三、备查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2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兴福磷化资产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兴福磷化资产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收购兴福磷化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

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与贵州福泉市兴福磷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福磷化”)签订了《贵州福泉市兴福磷化有限公司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资产转让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要内容
1、兴福磷化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权益,以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方式转让给公司,公司同意以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方式受让。

2、对于标的资产中的机动车等动产及土地、房产等不动产,均须在本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将该资产及其相关证明文件全部移交公司,双方共同办理移交登记手续,并办理过户登记手续。自交割日的次日,本合同项下标的资产所有权即属于公司。

3、确认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9,791,003.98元(大写:壹仟玖佰柒拾玖万壹仟零零元玖角捌分)。

4、合同生效后个工作日内由公司转账至兴福磷化指定账户。

5、合同项下资产转让涉及的一切税、费由协议双方按法律法规规定,自行承担。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另一方存在过错的情形除外。

6、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备查文件
1、《资产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14日

(注:1个月以30日计,1年以365日计)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投资人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天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的赎回费总额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个月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的赎回费总额25%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最新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中列示。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近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申购费率
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申购费率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优惠活动除外,如有调整,另见相关公告)。

(2)申购金额
本基金每笔定投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各代销机构可以根据自己的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投资人在直销机构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需满足本公司上述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金额限制外,还需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名称: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深圳湾段)3331号阿里巴大厦N1座第8层和第9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深圳湾段)3331号阿里巴大厦T1座第8层和第9层
法定代表人:于建伟
电话:0755-8258168/83077068
传真:0755-83077038
联系人:王丽燕
公司网址:www.ficinda.com
邮政编码:518054

投资者可通过直销机构柜台办理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直销机构柜台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直销机构柜台业务办理指南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6.2代销机构
(1)本基金的场外代销机构合计69家,分别是:交通银行、渤海银行、招商(中国)、恒丰银行、信达证券、银河证券、世纪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东兴证券、华龙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新时代证券、平安证券、光大证券、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国信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海通证券、华泰证券、招商证券、中泰证券、中泰证券、长城证券、恒泰证券、国金证券、华金证券、华西证券、联储证券、东方财富证券、深圳众禄、诺亚正行、上海天天、好买基金、蚂蚁基金、和讯、同花顺、联泰证券、展恒基金、中信期货、众升财富、长量基金、嘉实财富、红点基金、陆基金、利得基金、金斧子、盈米财富、创金启富、中证金牛、钱袋财富、广源达信、晟捷天下、万得基金、富国大通、基煜基金、唐鼎耀华、新华德、汇成基金、大泰金石、中民财富、植信基金、奇犇瑞、喜鹊财富、一路财富、苏宁基金销售。

(2)可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合计57家,分别是:交通银行、渤海银行、招商(中国)、恒丰银行、信达证券、银河证券、世纪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华龙证券、兴业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平安证券、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国信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海通证券、华泰证券、招商证券、中泰证券、华金证券、华金证券、华西证券、联储证券、深圳众禄、诺亚正行、上海天天、好买基金、蚂蚁基金、和讯、同花顺、联泰证券、展恒基金、中信期货、众升财富、长量基金、红点基金、利得基金、金斧子、盈米财富、创金启富、中证金牛、钱袋财富、广源达信、晟捷天下、万得基金、唐鼎耀华、新华德、汇成基金、中民财富、奇犇瑞、喜鹊财富、一路财富、苏宁基金销售。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公布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8年8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的《信达澳银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ficinda.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2)对未开申购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8/ 0755-83160160)垂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12 证券简称:七一二 公告编号:临2018-042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8)。

一、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年8月10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00.00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对多结构性存款(固定期限902期)保本收益理财产品,产品代码为1101168902,产品收益率为4.30%,到期日为2018年11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5)。

公司已于2018年11月12日赎回理财产品,收回人民币50,000,000.00元,并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537,500.00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情况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0元。
特此公告。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叶科 公告编号:2018-115号
陕西叶科教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12日,陕西叶科教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公司股东袁伍妹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裕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裕文化”)系一致行动人关系)的通知,获悉袁伍妹女士将其持有的陕西叶科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成。

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权人, 质押担保范围, 质押用途. Lists details of the share pledge.

(二)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袁伍妹女士系本公司控股股东裕裕文化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5,815,9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袁伍妹女士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2,815,921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1.03%,占公司总股本768,692,614股的1.67%;控股股东裕裕文化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06,112,182股,占公司总股本768,692,614股的26.81%。

二、备查文件
(一)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证明。
特此公告。

陕西叶科教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